

第一章 緒論

自 1970 年代以後，最適所得稅理論開始蓬勃發展，其中以 Mirrlees (1971) 為研究的典範。由於該文著重在政府與納稅人間因訊息不完全所衍生的課稅問題上，對於勞動市場則假設為完全競爭市場，且雇主與勞動者間不存在訊息不完全的問題。在這樣的假設下雇主依據勞動者（即納稅人）的邊際生產力支付不同的薪資；另一方面，Mirrlees (1971) 假定對於政府部門而言，納稅人的能力是無法觀察的，然而納稅人的所得水準則為不須支付任何成本即可觀察 (costless observable) 的變數，因此租稅制度的設計便採用納稅人的『所得』取代『能力』作為課稅的基礎。在考慮納稅人的自我選擇條件下，Mirrlees (1971) 探討最適所得稅制應如何在效率與公平兩者間取得平衡，並指出當個人的能力為私人訊息時，除了最高能力者外，其他能力者的最適邊際所得稅率則嚴格為正，¹後續許多文獻即在此一假設下探討最適所得稅制的訂定問題（參見 Myles，1995 第五章）。由於求導最適所得稅制的方程式解牽涉到非線性的微分方程式問題，此一問題導致解的求取相當複雜，因此早期文獻探討的課題著重在技術問題上，包括 Seade (1977, 1982)、Brito and Oakland (1977)、Ebert (1992) 及 Brunner (1993, 1995)。²值得注意的是，由於最適所得稅制相當的複雜，因此並無法正確的描繪出邊際稅率與納稅人所得水準之間的關係。儘管如此，Seade (1977) 證明出在最適所得稅制下最高所得的納稅人其面對的邊際稅率必然為零，一旦最高所得的納稅人面對的邊際稅率不為零，則政府必定可以找到一個柏拉圖增進的租稅改革方式來取代此一稅制。事實上，從契約理論的觀點來看，最適所得稅制下最高所得的納稅人面對之邊際稅率必須為零的主要原因，在於傳統探討最適所得稅制的模型架構中，享有訊息租 (information rent) 的是高能力者而非低能力者，

¹ Mirrlees (1971) 係採用可加分離效用函數來證明此一論點，Sadka (1976) 則採取線性所得稅制來予以證明，至於將理論更一般化至非線性及非分離效用則由 Seade (1982) 所提出。

² Mirrlees (1971)、Seade (1977) 採取的方式是所謂的一階求解法 (first-order approach)。然而，Mirrlees (1977) 即指出這種求解方式有可能產生錯誤的答案。相對的，Brito and Oakland (1977)、Ebert (1992) 則是採取所謂的二階求解法 (second-order approach)。

³因而最適所得稅制不會扭曲高能力者的決策，這項性質導致高能力者面對之邊際稅率為零。

對於此一論點的爭議，Stiglitz (1982) 一文對於納稅人能力採取設定高、低能力兩類型的模型方式，分析柏拉圖效率租稅架構的集合。該文指出：當工資率為外生給定時，高能力者的邊際稅率為零，而低能力者則面對正的邊際稅率，而在工資率為內生決定的情況下，則高能力者的邊際稅率為負值，低能力者的邊際稅率為一正值。⁴此外，Boadway and Keen (1993) 延續 Stiglitz (1982) 兩類型的模型，將所得稅與商品稅結合並考慮公共財提供的問題，發現在此一架構下高能力者的邊際稅率仍然為零。Pirttilä and Tuomala (1997) 則分析環境外部性對所得稅、商品稅及公共支出的影響，該文認為當存在有外部性時，若產生外部性的財貨為正常財，則為了矯正環境外部性，高、低能力兩種類型的人均必須面對正的邊際稅率。⁵ Hungerbuelher et al. (2006) 則指出當勞動市場因為摩擦而產生內生非自願性失業時，政府採取所得重分配租稅政策對高能力者訂定累進稅率，將造成高能力者對於工資議價的誘因下降（因為較高的工資適用較高的邊際稅率，使得稅後淨工資下降），進而改變廠商對勞動的需求，降低失業，此一結果將致使最高能力者所面對的邊際稅率不為零。⁶

值得一提的是，傳統探討最適所得稅的文獻都著重在政府與納稅人的課稅問題上，而忽略了雇主與勞動者間的互動問題。因此，近年來許多經濟學家轉而開始探討當勞動市場為不完全競爭時的最適所得稅問題，如 Fuest and Huber (1997)、Aronsson and Sjögren (2004) 探討勞資議價模型 (union bargaining models)；Stiglitz (1999)、Kleven and Sørensen (2004) 採用效率工資模型 (efficiency wage models)；Pissarides (1983, 1985)、Shi and Wen (1999) 則採用搜尋模型 (search models)，分別探討最適所得稅問題。儘管如此，以僱傭理論 (principal-agent theorem) 來詮釋勞動市場中雇主與勞動者間互動關係下的最適所得稅問題則較為少見。Andersson (1996) 曾探討勞動市場的資訊不

³ 高能力者可藉由偽裝成低能力者來降低其租稅負擔，並享有較多的休閒。

⁴ 低能力者所面對的邊際稅率大小取決於替代彈性，當替代彈性愈小，則邊際稅率愈高。

⁵ 反之，若產生外部性的財貨為劣等財，則高、低能力兩種類型的人均面對負的邊際稅率。

⁶ Hungerbuelher et al. (2006) 採用的模型為連續而非離散。

對稱問題若可以透過勞動者所釋放的訊息 (signal) 來解決，則對該訊息課稅有助於社會福利的提昇，然而該文章的重點並非透過對勞動者提供誘因契約來解決勞動市場問題。Hariton and Piaser (2007) 雖然採用僱傭理論來探討最適所得稅的訂定，但該文章所探討的勞動市場為廠商具有要素專買之特殊狀況，其指出在勞動市場為不完全競爭市場的情況下，若廠商對勞動者提供誘因契約，則最適所得稅制將具有累退 (regressive) 的性質，而最高能力者面對之邊際稅率為零。相較於 Hariton and Piaser (2007) 所設定的架構，本文為與傳統文獻做一連結，因此假設勞動市場為完全競爭市場，而非該文所採用的要素專買極端情況，⁷另外本文將現實生活中存在的不確定性導入勞動市場，指出當勞動市場中存在有不確定性時，在勞動市場工資契約的訂定過程中，擁有訊息優勢的人為低能力者而非如該文中之高能力者，此時政府的最適所得稅制將與該文所得到的論點截然不同。

有鑑於以僱傭理論探討勞動市場中廠商與勞動者間互動關係下的最適所得稅制較為少見，本文將在僱傭理論的架構下，探討當勞動市場同時存在訊息不充分與不確定性時的最適所得稅問題。依據僱傭理論，當勞動市場僅存在逆選擇並面對不確定性問題時，雇主可透過分離的工資契約來篩選出高、低能力的勞動者，在此一情況下，享有訊息租的是低能力勞動者而非高能力勞動者（因為低能力者可藉由偽裝成高能力者來增加其工資所得），由契約理論可知，廠商的最適工資契約將會扭曲高能力勞動者的決策，而不會扭曲低能力勞動者的決策。由此可知，從政府部門的立場而言，若勞動市場的訊息充分，則最適所得稅制不應該扭曲高能力者的行為，然而由於勞動市場訊息不完全問題的存在，使得高能力者的行為受到工資契約的扭曲，此一結果將導致高能力者所面對的邊際稅率將不為零。因而在以下的討論當中，本文將依循 Stiglitz (1982) 採用高、低能力勞動者兩種類型的架構，探討勞動市場為完全競爭並具有不確定性、但廠商與勞動者間存在訊息問題的情況下，政府最適所得稅制的制訂。

首先，在本文的第二章中，為了刻畫勞動市場中的逆選擇問題，並建構基本模型，

⁷ Hariton and Piaser (2007) 勞動市場採取要素專買的假設，此時廠商有誘因不將真實的工資契約提供給政府，而本文假設勞動市場為完全競爭，政府可以觀察到廠商與勞動者間所訂定的契約之型式。

本文假設勞動市場存在產出的不確定性（高能力勞動者的預期邊際生產力較低能力勞動者的預期邊際生產力為高），⁸探討勞動者的努力程度為外生給定時，政府最適所得稅制的訂定方式。其次，本文的第三章則對第二章之基本模型加以擴充，假設勞動市場除了具有逆選擇問題外，亦包含勞動者的道德冒險問題。⁹儘管此一問題的刻畫將會使得模型較為複雜，不過，這樣設定的好處是除了較符合實際社會情況外，亦較能與既存的最適所得稅文獻作一連結。從最適租稅設計的觀點來看，若勞動市場存在逆選擇與產出不確定性的問題，在低能力勞動者擁有訊息租的情況下，就雇主的立場而言，由於市場同時存在高、低能力的勞動者，雇主將會希望藉由工資契約的訂定來篩選出高、低能力的勞動者。不過，依據契約理論的觀點，訊息的揭露不利於擁有訊息租的一方（即低能力者），故就政府的立場而言，此項因素將使得政府的所得重分配目標與廠商的目標發生背道而馳的現象。¹⁰因而若忽略勞動誘因的問題（道德冒險問題），在本文所設定的架構下，最適的所得稅制應該讓高能力員工的邊際稅率等於 1，也就是說，政府應該透過租稅制度的設計來破壞廠商的篩選機制，以便達到所得重分配的目標，並提供勞動者面對產出不確定性的保險功能。不過，有鑑於勞動誘因的考慮，政府的最適所得稅制將在三種不同的因素，即社會公平（所得重分配）、生產效率（勞動誘因）與社會保險間取得協調，因此當我們將勞動者的勞動誘因問題納入考量時，最適所得稅制下高能力勞動者的邊際稅率將會小於 1，其所面對的邊際稅率亦將不再為零。最後，由於將勞動者的勞動誘因及產出的不確定性納入模型架構中，使政府在租稅制度的設計上必須考慮所得重分配、生產效率與社會保險等三種因素，進而造成政府訂定的最適邊際稅率是否為一正值並無法明確指出，因此本文第四章藉由數值的模擬分析，計算經濟體系中在不同外生變數值的設定下，政府所訂定邊際稅率的數值。

本文的編排方式如下：除第一章緒論外，第二章探討當勞動市場僅存在逆選擇問題

⁸ Lundholm (1992)、Mazur (1989)、Eaton & Rosen (1980a,b) 探討工資所得不確定性下的最適線性所得稅結構。

⁹ 即考慮勞動者的努力決策問題。

¹⁰ 廠商為追求利潤的極大（完全競爭市場下的均衡則利潤為零），在工資契約的設計上會希望將高、低能力勞動者予以區分開來，而政府採行所得重分配租稅則希望提高低能力勞動者的福利水準，在訊息租為低能力勞動者擁有的情況下，廠商的誘因契約將會導致低能力勞動者的福利水準下降，與政府希望提高低能力者福利水準相抵觸，此時便形成政府與廠商決策目標不一致的情況。

時，最適所得稅制的架構，第三章則將模型進一步放寬至考慮勞動者的道德冒險行爲時，最適所得稅制的推導，第四章透過數值模擬方式，計算考慮勞動者的道德冒險行爲後，政府在各種不同外生變數設定值下的最適邊際稅率解，並說明其經濟上的意涵，第五章爲結論。

